

公開類	次年2月底前填報
年報	

編製機關	鹽水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表號	1113-01-01-3

臺南市鹽水區農耕土地面積

中華民國110年

單位：公頃

鄉鎮(市區)別	總計	耕作地					長期耕作地	長期休閒地
		合計	短期耕作地			短期休閒		
			小計	水稻	水稻以外之短期作			
鹽水區 總計	3339.16	3311.39	3238.56	25.56	1817.41	1395.59	72.83	27.77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區農情調查結果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會計室。

## 臺南市鹽水區農耕土地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所轄可供種植經濟生產農作物之土地，無論是否適宜耕作或合法作為農業使用與否，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期作之耕作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分耕作地、長期休閒地兩大類。耕作地分為短期耕作地、長期耕作地；短期耕作地再分為水稻、水稻以外之短期作、短期休閒。

###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農耕土地指不論現況種植與否，可供栽培作物之土地，包括短期耕作地、長期耕作地及長期休閒地。

(二)耕作地：

1.短期耕作地：含能蓄水，經常可以栽培水稻之耕地、水稻以外之短期作耕地(蔬菜等)及短期休閒地。

2.長期耕作地：指土壤不容易貯水或水量不足只能栽培陸稻、雜糧及果樹類等之耕地。

(三)長期休閒地：係指耕地長期荒蕪，未種植作物之土地。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一)本區公所農情調查員運用繪妥之航測基本圖，經田間實地踏勘，紀錄各項農作物及長短期休閒地面積，以統計農耕土地各項面積。

(二)本區公所按基本圖地區別編製表冊，陳報本縣(市)政府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會計室。